

附件

切 結 書

茲編號： 收容人 因期滿或保釋出所，將於出所翌日起一個月
內，自行領回遺留場舍內之私人物品（如衣物、書籍、文件、電器用品、藥品等等）。
如逾時未予領回，同意自願拋棄，交由所方全權處置或依廢棄品處理，絕無異議。
以上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 致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（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）

立切結書人（正楷簽名並捺印）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本切結書於填妥後留存入其個人資料內備查。